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762號

原告 劉芳妤
被告 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達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1月18日以108年度北補字第234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08年11月27日經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文書寄存新北市永和分局，依法於108年12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雖於108年12月12日提出陳報狀稱本件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誤寫為500,000元，於108年11月10日另提出更正狀，現由本院民事庭信股以108年度補字第2675號審理中云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陳黎諭